

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

浙政函〔2024〕28号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近岸海域 环境功能区划(修编)的批复

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：

你们《关于恳请批复〈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(修编)〉的请示》(浙环〔2024〕4号)收悉。根据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有关规定,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浙江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(修编)》(以下简称《功能区划》),由你们公布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开发利用海洋资源或从事影响海洋环境的建设活动,应当符合《功能区划》相关要求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

调整《功能区划》，确需变更或者调整的，应当按照法定程序报批。

三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对《功能区划》实施的监督、管理和指导，切实做好近岸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，守牢海洋生态环境安全底线，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协同推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海洋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委、省人大常委会、省政协办公厅，省自然资源厅，省建设厅，省交通运输厅，省水利厅，省农业农村厅，省海洋经济厅，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，浙江海事局，宁波市、温州市、嘉兴市、舟山市、台州市人民政府。

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4年3月12日印发

